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許彩珍

電話：04-22289111-19118

電子信箱：hsu804@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000175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處函，重申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9月1日處忠字第1000005579號函辦理。
- 二、預算法增訂第62條之1條文，前奉總統民國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6621號令公布，其內容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確實依照辦理。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

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